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9年8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扬诚水务已与采购人 SEPCOIII 签订《溶气气浮系统供应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8,300,000 美元。

2、本次扬诚水务已与采购人 SEPCOIII 签订《重力式滤池工艺包供应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9,740,000 美元。

3、综上，扬诚水务于 2019 年 8 月-10 月已与 SEPCOIII 就阿布扎比塔维勒海水淡化项目签订总价值 3,804 万美元（约 26,904.55 万人民币）的设备、工艺包合同。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诚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外贸易平台，以下简称“扬诚水务”、“卖方”）参与了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SEPCOIII”）组织的采购活动。近日，扬诚水务与采购人签署了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塔维勒海水淡化项目（90 万吨/天，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海水淡化项目）预处理重力式滤池工艺包的《Contract FOR THE SUPPLY OF Dual Media Gravity Filters》（重力式滤池工艺包供应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9,740,000 美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卖方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诚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注册资本：2 亿港币

业务性质：贸易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7 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扬诚水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采购人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鲁军

注册资本：127,000 万

成立日期：1991 年 08 月 21 日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锅炉的安装、改造（1 级），压力管道的安装，起重机械的安装、维修，设备监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装类一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一级，承包境外火电工程、境外海水淡化工程、境外垃圾发电工程、境外污水处理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电力工程、建筑、铁路、公路桥梁工程项目设计、咨询；经卫生部门批准的经营围。（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采购人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2019年8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扬诚水务已与采购人签订《溶气气浮系统供应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8,300,000美元。

4、履约能力分析

SEPCOIII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全资A级子公司，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电力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其是中国运作国际电站EPC最早、在建项目最多、市场竞争力最强的专业化电力工程公司，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250强国际总承包商”榜单，获得“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内容：海水淡化预处理重力式滤池工艺包（总处理量约达250万吨/天）

2、数量：128套

3、合同总金额：19,740,000美元

4、支付条款：合同款项包括预付款、提资款、投料款、交货款及调试款和相关保函等，按照交货进度及相应条件以美元结算支付。

5、交货计划：

（1）第一批64套过滤设备于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30日交货；

（2）第二批64套气浮设备于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30日交货。

6、交货方式：FCA 上海海港

7、交货目的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8、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9、本合同及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解释。

四、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合同的签订无需董事会审议。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在全球范围内提出“蓝海转移”的发展战略，将海水淡化市场定位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市场，并以向大型海水淡化预处理项目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及工艺包（包括气浮工艺包及过滤工艺包）作为发展目标。

今年 8 月，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KWI 的气浮工艺包获得了目前世界上最大海水淡化项目的供货合同后，本次公司的重力式过滤工艺包能够赢得同一海水淡化项目的供货合同，充分说明公司的预处理工艺包得到了海水淡化市场的高度认可。这是对公司“蓝海转移”发展战略的极大肯定，再次证明集团内部各个子公司间的产品、技术、管理、人才和市场渠道等方面良好的协同效应正在逐步体现。这将积极促进公司在海水淡化市场上取得更加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向“环保装备、工程建设、运营维护、设计咨询”盈利模式的转型。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在海外市场又增加一个大型海水淡化预处理过滤项目业绩，卖方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目标顺利完成产品设计后在规定时间内正式供货，助力公司今后在国际海水淡化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六、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合同各方情况的变化等都将影响合同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七、备查文件

1、扬诚水务与采购人签订的《Contract FOR THE SUPPLY OF Dual Media Gravity Filters》（重力式滤池工艺包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